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中期報告 2007



Sunlink, your link to mWorld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樹永 (主席)
蔡達楷
劉傑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黃麗英
孫漢旭

公司秘書

李澤滔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19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unlink.biz>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83,286	349,376
銷售成本		(417,437)	(311,536)
毛利		65,849	37,840
其他收入	4	1,554	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38)	(4,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27)	(18,122)
融資成本	5	(3,966)	(4,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除稅前溢利	6	34,367	12,443
所得稅開支	7	(6,964)	(2,405)
期內溢利		27,403	10,038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54	10,010
少數股東權益		49	28
		27,403	10,03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1.7	0.8
攤薄		1.7	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0	3,5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	-	2,238
會所債券		636	-
		4,666	5,81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3	38
存貨		65,242	34,9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31,790	206,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3	-
可收回稅項		-	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3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49	29,698
		388,097	311,2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40,182	49,706
應付票據	13	1,423	-
稅項		11,655	5,009
信託收據貸款		98,595	112,369
短期借款—有抵押		7,500	28,576
短期借款—無抵押		7,200	-
銀行透支		-	997
		166,555	196,657
流動資產淨值		221,542	114,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208	120,4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3	312
		225,965	120,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6,368	47,300
儲備		38,713	72,0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25,081	119,304
少數股東權益		884	838
		225,965	120,142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	180	52	55,514	91,668	768	92,4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	-	-	10	-	-	10	-	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7)	-	(17)	-	(1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										
及支出淨額	-	-	-	-	10	(17)	-	(7)	-	(7)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投資重估儲備及										
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	23	-	158	181	-	181
期內溢利	-	-	-	-	-	-	10,010	10,010	28	10,038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3	(17)	10,168	10,184	28	10,2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300	53,529	(64,907)	-	213	35	65,682	101,852	796	102,6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產生之收益	-	-	-	-	153	-	-	153	2	1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259	-	259	-	259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53	259	-	412	2	414
期內溢利	-	-	-	-	-	-	15,258	15,258	40	15,298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53	259	15,258	15,670	42	15,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	-	1,782	-	-	-	1,782	-	1,7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1,782	366	294	80,940	119,304	838	120,142

簡明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投資重估儲備及 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	(366)	-	82	(284)	(3)	(287)
期內溢利	-	-	-	-	-	-	27,354	27,354	49	27,40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66)	-	27,436	27,070	46	27,11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附註14(a))	10,240	8,192	-	-	-	-	-	18,432	-	18,43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紅股 (附註14(a))	81,920	(62,147)	-	-	-	-	(19,773)	-	-	-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14(b)及(c))	43,008	12,042	-	-	-	-	-	55,050	-	55,05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	-	4,500	-	-	-	4,500	-	4,5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900	2,358	-	(1,737)	-	-	-	4,521	-	4,521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支出	-	(3,796)	-	-	-	-	-	(3,796)	-	(3,7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368	10,178	(64,907)	4,545	-	294	88,603	225,081	884	225,965

附註：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相差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367	12,443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2)	(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10
股份付款	4,5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445	12,342
存貨增加	(30,283)	(15,0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5,749)	(1,67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9,524)	6,554
應付票據增加	1,423	2,347
其他	550	189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5,138)	4,729
投資業務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7,656	(7,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5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7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73	2,0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	(16)
其他	(205)	584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8,529	(1,881)
融資活動		
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20,301	23,773
償還銀行貸款	(26,211)	(21,717)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29)
信託收據貸款之(減少)增加	(13,774)	1,439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之減少	(7,966)	(158)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增加	-	6,278
發行普通股購股權所得款項	4,521	-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18,432	-
認購及配售協議所得款項	55,050	-
有關發行新股份已付之支出	(3,79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557	9,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59,948	12,43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01	16,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49	2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649	31,318
銀行透支	-	(1,984)
	88,649	29,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已確認之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借款成本¹

經營分類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²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以往期間成立兩個營運部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在以往期間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內）為本期間之兩項可報告分類。在過往期間之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中之餘下業務現合併為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0,112	109,787	83,387	483,286
分類業績	10,243	21,290	5,847	37,380
無分配公司收入				958
融資成本				(3,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狀況				(5)
除稅前溢利				34,367
所得稅開支				(6,964)
期間溢利				27,40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6,331	11,888	41,157	349,376
分類業績	11,185	2,095	2,736	16,016
無分配公司開支				(110)
無分配公司收入				802
融資成本				(4,265)
除稅前溢利				12,443
所得稅開支				(2,405)
期間溢利				10,038

附註：兩個期間均無內部分類銷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2	39
出售一項租賃物業之收益	-	17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105	7
利息收入	431	584
租金收入	-	237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966	4,261
融資租約費用	-	4
	3,966	4,26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44	1,189
匯兌虧損淨額	477	—
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之股份付款	4,500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033	2,54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9)	(143)
	6,964	2,405

於該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354	10,01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90,837,804	1,235,447,761
購股權對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5,237,59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596,075,397	1,235,447,761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蓋因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在過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在本期間就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紅利成份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238,000港元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2,373,000港元。於撥回前期分別在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確認之累計收益366,000港元及虧損82,000港元以及少數股東應佔3,000港元後，出售之收益422,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823,000港元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2,043,000港元。於撥回前期分別在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確認之累計虧損23,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後，出售之收益39,000港元已於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9,520	97,514
31至60日	53,809	60,081
60日以上	58,672	29,869
	212,001	187,46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789	18,577
	231,790	206,0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9,919,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貼現墊款應收款項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593	20,808
31至60日	4,478	8,335
60日以上	5,547	3,603
	20,618	32,7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564	16,960
	40,182	49,706

13. 應付票據

計入應付票據總額為1,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為三十天到期。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开发售已發行之股份(附註a)	921,600,000	92,160
於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於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	39,000,000	3,9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63,680,000	186,368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开发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及紅股819,200,000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續)

- (i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370,000港元。
-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80,000港元。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38
銀行存款	2,000	39,656
貿易應收賬款	-	9,919
	2,000	51,813

16. 關聯公司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3,508	3,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64
股份付款	4,053	-
	7,609	3,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純利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約17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483,300,000港元及27,4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取得如此驕人之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i)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盈利率；及(ii)把握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產品增長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大幅增長，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長約達823.5%以及102.6%。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900,000港元）；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1,200,000港元），而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290,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48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49,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38.3%。整體毛利率約為13.6%，上升約2.8%。本集團期內之溢利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2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22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來年之業務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12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存款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由於妥善貫徹營商策略，本集團之純利錄得173.0%之增長。儘管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維持相若水平，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分別錄得823.5%及102.6%之強勁增長。加上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產品之盈利率高，盈利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以來歷年之最。

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欣然宣佈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成績驕人。其營業額從約11,800,000港元增長至約10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近8.2倍。

由世界聞名之安全系統及物流公司成功完成測試後，現已證實本集團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或「黑盒子」）為市場上最為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之AVL裝置之一。於回顧期間，國內愈來愈多中小型物流公司選用本集團之KENJI黑盒子及在線汽車追蹤管理平台—VTRACK4U。車載終端不單憑藉其更具效率及效用之車隊管理減省物流公司之閒置時間，更可提升汽車之一般安全及保安水平。此等方面之改進最終有助該等物流公司符合中國政府對控制路面商業運輸車輛日益嚴格之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

於回顧期間，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營業額由約41,200,000港元增長至約8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02.6%。

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Wavecom之GPRS模組配備本集團可應用於不同無線應用範疇之應用程式軟件，例如可應用於電錶行業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之數據終端產品或數據收集終端，使Wavecom之GPRS模組銷量隨之上升。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半導體分銷行業中仍能維持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若之營業額及盈利率。由於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增長迅速，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從二零零六年同期佔本集團營業額近84.8%，下降至約60.0%。隨著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日趨成熟，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業務、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之間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之整體溢利帶來更大影響。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汽車配件及裝置業務以及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來源。管理層相信，該兩項業務分類極具潛力。於未來數年，該兩項業務分類將成為本集團高增長戰略背後之主要推動力。

管理層相信汽車配件及裝置部門乃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業務擴展最重要之關鍵。本集團銳意將其產品及方案迅速推展至物流業，並加強汽車安全及乘客保障。物流公司乃本業務部門之明顯客戶，但除此之外，已有越來越多公共運輸企業及省政府官員留意到，使用最新資訊技術及設備來提升物流營運及管理，可帶來減少時間及其他珍貴資源浪費之裨益。為把握該等需求，本集團將於中國不同省份締結合作夥伴及戰略同盟關係，以加強其銷售網絡。本集團將會繼續聽取客戶之意見，並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尊貴之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方案，以從其他市場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加快本集團產品及方案進駐其目標地區市場及運輸市場之速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市場網絡以覆蓋更多中國省份，期望藉以增加本集團於國內增長迅速之電錶裝置市場之市場份額。此外，藉著與Wavecom S.A.成立一間名為Sunlink Wavecom Limited之公司，本集團與Wavecom將會以Wavecom之技術開發更多應用程式軟件以用於不同範疇之產品。

至於半導體及相關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繼續推行過去一年一直行之有效之戰略，以保持該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盈利率。此外，管理層亦將特別注意提升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之協同效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期間之發展深感樂觀。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尋求更多不同之擴展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32名）。本集團按董事及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工作時間，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定期審閱及釐定薪酬政策之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除給予董事及僱員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亦視乎個人表現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此舉旨在推動及鼓勵董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王樹永	公司	571,200,000 (附註1)	-	30.7%
王樹永	個人	583,400,000	-	31.4%
蔡達楷	個人	11,200,000	-	0.6%
劉傑雄	個人	8,400,000	-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公司	571,200,000	—	30.7%
王樹永 (附註1)	個人	583,400,000	—	31.4%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公司	168,000,000	—	9.0%
梁宇銘 (附註2)	個人	168,000,000	—	9.0%
福廣有限公司	公司	279,349,600	—	15.0%
李賢義 (附註3)	個人	279,349,600	—	15.0%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100,000,000	—	5.4%

(附註1)：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2)：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3)：福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廣有限公司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其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i)股份面值；(ii)於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予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中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而授予任何一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為尚未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之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王樹永	4,000,000	-	4,000,000	-	0.100	0.06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13,100,000	-	13,100,000	0.694	0.6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蔡達楷	4,000,000	-	4,000,000	-	0.100	0.06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10,800,000	-	10,800,000	0.694	0.6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傑雄	3,000,000	-	3,000,000	-	0.130	0.06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3,000,000	-	3,000,000	0.694	0.6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其他僱員	5,000,000	-	4,000,000	1,000,000	0.100	0.06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5,104,000	-	5,104,000	-	0.130	0.06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18,896,000	-	18,896,000	-	0.120	0.12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	20,400,000	-	20,400,000	0.694	0.6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40,000,000	47,300,000	39,000,000	48,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認購48,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每份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18歲以下子女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18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公司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戰略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本質不易獲亞洲投資界了解，並相信本集團應建立更積極主動之溝通渠道，解釋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M2M裝置及方案之市場潛力，以及彼等於建立更先進之智能交通系統所能扮演之角色。

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已建立不同溝通渠道，使本公司之管理哲學、營運以及未來投資及發展戰略均能傳達給現有股東以及投資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代表曾與投資者以及基金經理、分析員、銀行家及傳媒等有關各方會面。

本集團將繼續安排路演，並會尋求參與多個國際證券行在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日本舉辦之財務機構公司簡報會。

董事會相信，有效實踐企業管治以及有系統地與投資界建立溝通平台，長遠而言將會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達致更佳之股東價值。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信納該等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